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10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696.3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03.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6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72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

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114,656.30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34,647.4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149,303.7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针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调整“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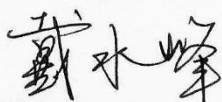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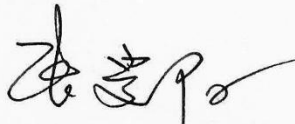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


张贵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